本件申訴決議所列申訴事實如下：

申訴事實㈠	懲戒法院於112年3月16日在劍湖山渡假大飯店舉辦法律座談會，於21時許晚宴結束後，原告表示有事要交代，要求A女進入其住宿之飯店房間，待A女進入房間後，原告即以雙手拉起及握住A女雙手，並自正面環抱A女身體，更不斷輕拍A女背部並表示：「不管未來接任的院長是誰，我一定向他推薦妳，妳不用擔心！」之後再度拉住A女雙手，並再次環抱A女。A女於同日22時43分，發現漏接原告之來電，恐其有公務交代，乃回撥電話給原告，原告於電話中向A女表示「妳很漂亮」、「妳知道妳很漂亮嗎？」，「我很喜歡妳」、「我真的很不想掛電話，但是我怕繼續和妳聊下去，會影響妳明天工作，所以還是跟妳說Good Night!」結束通話後，原告再次打電話給A女，並表示其很想再與A女講話、很喜歡A女等語。
申訴事實㈡	嗣原告於112年3月30日9時16分，以Line社群媒體（下稱Line）向A女傳送上開法律座談會之合照，並傳送訊息給A女表示：「大家都很高興，有人還特別開心！」原告復於112年3月31日10時48分，再度以Line向A女傳送上開法律座談會之合照，並傳送訊息給A女表示：「景色怡人，團隊更棒！」、「妳特別開心！」
申訴事實㈢	原告於112年3月20日至同年月25日間某日，指示A女於同年3月25日之週六補班日16時30分至其辦公室，並表示其要泡茶給A女喝。嗣原告於112年3月25日上午，以電話通知A女於同日16時30分進其辦公室，經A女婉拒，原告遂表示：「這是只有對妳才這樣，我不會對每個人這樣的」。A女於同日16時30分進入原告辦公室後，原告即泡茶給A女喝，並詢問：「妳有聽到我為妳播放的音樂嗎？」於17時30分結束泡茶後，原告即自正面環抱A女。
申訴事實	原告於112年3月31日下午找A女進其辦公室聊天，並對A女表示：「接下來連假5天，要等5天後才能見到妳，真

㈣	是捨不得。」再伸出雙手正面環抱A女身體，且一直撫摸A女背部，並表示A女好香。
申訴事實㈤	原告於112年4月6日15時許，藉故找A女進其辦公室，並表示其於同年4月14日要再泡茶給A女喝。嗣原告詢問A女父母平常如何稱呼A女，A女回答「阿○（台語）」，原告遂以手機寫下：「阿○，You're so beautiful!」並向A女展示前開文字。當A女起身要離開時，原告再以雙手自A女身體側面強行環抱。
申訴事實㈥	原告於112年4月12日下午，要求A女進其辦公室並交代事務，於A女要離開時，原告對A女說：「妳今天穿得很漂亮」，並以手由上至下順勢撫摸A女右手臂。
申訴事實㈦	原告於112年4月17日16時許，要求A女至其辦公室並交代公事後，交付書函1紙（下稱系爭書函）給A女，並要求A女不要當場拆閱，回去再看。嗣A女回到自己辦公室並打開信封，系爭書函記載：「阿○：每個星期五下午即可收妳Line來下一週的業務活動表，如果不是星期五即表示有調整上班或連續放假，無論如何總會在放假當晚收到，從有Line業務活動表就是如此，這樣連續有二年多了，報表總是那麼精準規律送到而且製作精美，沒有例外，一切好像被視為理所當然，直到上星期五下班後一直收不到，突然感到很茫然，很失落，怎會如此？我怎麼那樣不珍惜，不知感謝。雖然星期六收到後有好些，還是要講出來跟妳說聲抱歉，都應該怪我沒有好好珍惜，以後會更加珍惜，同時不再提喝茶就是了（我怕說不清楚，還是用文字表達比較好）。老闆」。